

檔 案：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函

地址：320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100 號  
電話：03-3315212#413  
聯絡人：卓憲宜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桃協拍字第 11302005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裝

主旨：為推廣本市的在地風光與藝文場域，特此舉辦「風光旖旎  
我在桃園等你」攝影徵件比賽，邀集桃園市民踴躍申請報  
名，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至紉公誼。

說明：

- 一、宣傳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徵件日期：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入選公布：113 年 6 月 5 日。
- 四、得獎公布：得獎作品及名單預計 113 年 6 月 20 日前公布  
於桃園協拍中心官方 Facebook 粉絲團。
- 五、活動簡章及報名方式請參見附件。

訂

正本：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本會(協拍中心)

# 董事長張善政

線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lower center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appears to be written in blue ink.

# 桃園協拍中心「風光旖旎 我在桃園等你」攝影徵件簡章

## 壹、活動主旨：

桃園市政府多年來致力打造桃園市成為一個友善影視拍攝的城市，一方面媒合桃園市各種拍攝所需的資源，提供國內外影視工作者在桃園市進行影視拍攝；另一方面，也讓影視相關產業能夠投資桃園，選擇桃園成為影視產業發展的基地。

本活動為推廣桃園市的本地風光與藝文場域，特此舉辦攝影徵件比賽，邀請民眾拿起手邊的攝影器材，化身桃園協拍中心一員，探索更多桃園美景，以不同的角度呈現桃園之美，一同邀集更多劇組來到桃園市取景。

## 貳、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執行單位：桃園協拍中心

## 參、活動時程：

一、宣傳期程：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二、徵件日期：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三、入選公布：113 年 6 月 5 日。

四、得獎公布：得獎作品及名單預計 113 年 6 月 20 日公布於桃園協拍中心官方 Facebook 粉絲團。

## 肆、拍攝主題：

桃園市藝文場所或在地自然風情。

（場景資訊可至桃園觀光導覽網 <https://travel.tycg.gov.tw/zh-tw/travel>）

## 伍、參加對象：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攝影愛好者皆可參加(未成年須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相關報名文件)。

## 陸、作品規格：

一、參賽攝影作品直幅、橫幅不拘，彩色、黑白皆可。攝影器材不拘，不得插點擴檔，並保留數位作品之原始檔中繼資料(EXIF)備查。

二、所有檔案大小必須在 20MB 以下，須為 JPEG 或 JPG 格式。

## 柒、參賽作品規範：

每位參賽者可以連作、組照或系列作品投稿，總張數限投十張以內，其中，需充分表達攝影主題。除照片作品外，應附上作品文字中文說明，體例不限，請以 100 字為限。

一、參加作品不得運用 AI 科技技術進行創作。

二、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不可冒名頂替)原創、合法攝影之作品。作品可適度調整亮度、對比度、銳利度、色彩飽和度，並可局部加減光、局部色偏修正、可適度格放(如:水平、垂直修正或邊緣裁切)，惟不得抄襲、重製、拷貝、疊片、合成。

三、參賽者須保證其投稿作品為參賽者本人之創作，並保證無任何違法，亦無任何侵害第三人身體/財產/權利（不限於著作權/肖像權等）之情事。



## 捌、報名方式：

- 一、本活動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Google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sELCC4xvqHcF87iw8>），請填寫報名資料，應備文件上傳雲端，始完成報名手續。
  - 1.切結書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1）請親自簽名後掃描檔案上傳繳交。
  - 2.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2）。未成年參賽者，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具同意書並掃描上傳繳交後始具參賽資格。
- 二、參賽者請將作品上傳雲端，檔案名稱設定為「桃園協拍中心攝影徵件-000（作品名稱）-000（參賽者姓名）」，同時將完整連結填寫於報名表單。
- 三、上述資料逾期未上傳者，將不予受理報名。如有報名資料未齊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於限期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補正不全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玖、評分標準：

- 一、評審方式：由本協拍中心初審選出十張入選作品後，再聘請專業攝影評審選出得獎作品並發布於桃園協拍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

評分標準：（一）主題內容(佔 20%)：依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二）構圖技巧(佔 35%)：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  
（三）攝影技巧(佔 35%)：參賽作品攝影技巧、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  
（四）創作理念(佔 10%)：依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
- 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審名次以「從缺」、「不足額」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

## 拾、獎勵辦法：

- 一、首獎一名：新臺幣 10,000 元（禮券）及獎狀、專業攝影背包。
- 二、貳獎一名：新臺幣 6,000 元（禮券）及獎狀、專業攝影背包。
- 三、參獎一名：新臺幣 3,000 元（禮券）及獎狀、專業攝影背包。
- 四、網路票選參與獎三名：專業攝影背包。
- 五、說明：
  - 1.得獎者作品之獎金於得獎者提供個人簽收領據後，統一時間匯入所提供之帳戶。獎金發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費用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個人相關資料，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亦不進行候補。
  - 2.執行單位保有禮券型式之最終修改權限。
  - 3.獎狀由主辦機關頒發，執行單位寄送。
  - 4.為提升大眾的關注，邀請全民一起就入圍的作品進行按讚、分享、留言，支持喜愛的參賽者，並提供網路參與獎三名。
    - (1) 擇十件入選作品留言數最高的前三作品，以電腦隨機各抽出一名留言者，獲網路票選參與獎-專業攝影背包。
    - (2) 最終投票活動時間與辦法以執行單位活動頁面公告為主。
  5. 活動聯絡資訊
    - (1) 執行單位：桃園協拍中心
    - (2) E-mail：scft.taoyuan@gmail.com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加徵稿之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
- 二、限在國內、外未公開發表，亦未曾得獎之原創作品。若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或民眾檢舉，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品及獎狀。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與賠償責任。
- 三、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有權使用得獎作品作為非商業性質行銷宣傳使用，不另致酬。
- 四、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
- 五、參賽者應詳閱本活動簡章，報名即視為認同本活動之所有規定，並應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 六、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本活動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活動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
- 七、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機關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視為放棄參賽。
- 八、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之事由，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不符合規範時，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得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
- 九、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修改變更、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皆以活動執行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協拍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正式公告為準。
- 十、報名連結







## 「風光旖旎 我在桃園等你」攝影徵件比賽 參賽切結書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 · 作品名稱\_\_\_\_\_ · 茲為參加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之【風光旖旎 我在桃園等你攝影徵件比賽】· 特立本切結書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約定事項如下：

- 一、參賽即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不合規定者，主辦機關得逕行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二、本人對於本活動簡章及切結書之各項規定，無任何異議，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權利。
- 三、本人所提交之參賽作品(名稱\_\_\_\_\_ )，係出於本人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絕無抄襲、仿冒、剽竊他人智慧財產權、未經同意拍攝侵害他人肖像權或其他侵害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如有以上情事發生，而取消本人(及本人團隊)參賽或得獎資格，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項及獎金，如因而致主辦機關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四、本人承諾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進行宣傳及非營利目的使用，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發表，範圍包括利用其作品進行國內外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公開展出等相關使用之權利。

此致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立切結書及授權人：

(親簽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茲同意未成年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參與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之【風光旖旎 我在桃園等你攝影徵件比賽】。

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參賽者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